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30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江北区 16 号小区双子星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2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宏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胜宏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低于 5%，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12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胜宏科技、上市公司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公开发行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动而被动减少的行为。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号：914413025666427825

名称：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区 16 号小区双子星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20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连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何连琪	执行董事	440301195608*****	中国	无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期间内胜宏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

少。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4,677,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71,7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27,615,5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为 4.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主要系：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而减少。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新增股份上市，股份总数由 374,677,500 股增至 427,615,54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股数量不变，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 5.6%下降至 4.9%，持股比例低于 5%，被动减少 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博达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71,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0%。2017 年 3 月，博达兴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质押总数为 15,970,000 股，质押期一年。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胜宏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涛先生。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深交所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电话：86-752-376191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0,971,775 股</u> 持股比例: <u>5.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20,971,775 股</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